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9日发出，于2015年12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15层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中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项目进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进一步确定该项目以下事宜：

1.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采取一次发行的发行安排。
2.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0.5亿元用于湖北咸宁新型二片罐项目，3亿元用于湖北咸宁饮料灌装项目，剩余部分偿还银行贷款。
3. 上市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4.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高效、有序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王冬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其他发行具体条款及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而需做出的必要调整或修改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苏州华源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于调整与苏州华源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26日